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

项目名称	云轩（江苏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				
建设地址	南京市鼓楼区水吉路102号A36栋1层、2层、3层		项目代码	2604-320106-89-05-265991	
行业类别及代码	M7452检测服务		环评文件类型	环境影响报告表	
总投资(万元)	1000	环保投资(万元)	35	所占比例(%)	3.5
建设单位名称	云轩（江苏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南京市鼓楼区水吉路102号A36栋1层、2层、3层				
建设单位法人代表	冯事成	联系人	马慧	联系电话	15905199952
电子邮箱	946169098@qq.com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20192MADYXY9G2H	
编制单位	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编制单位法人代表	翟建平	
通讯地址	南京仙林大学城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66幢203室				
电子邮箱	175691882@qq.com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20113MA1MEGLE75	
编制主持人	周绍军		联系电话	025-69850810	
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	1、规划环评开展情况：《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于2022年8月13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：宁环建〔2022〕13号。 2、相符性：本项目主要从事实验室检测项目，属于科技服务业，属于园区优先引进产业，为准入产业，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。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、规划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				
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	/				
项目“三线一单”相符性	1、生态红线：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（区、市）启用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2207号）、南京市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以及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》，本项目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。 2、环境质量底线：根据《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》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。因此，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区域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，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。 3、资源利用上线：本项目租赁已建房屋，不新征用地；使用设备先进，资源利用率高；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，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，市场供应量充足；项目水、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供电所供应，余量充足，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。 4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：项目不属于《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（试行，2022年版）〉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》、园区规划环评及其他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项目。				

建设单位(申请人)承诺	1、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，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 2、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 3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； 4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； 5、项目未穿(跨)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； 6、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，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； 7、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，不属于涉环保“邻避”项目； 8、如需其他许可的，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； 9、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； 10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 11、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 12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。如有违法违规情形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建设单位(盖章):  申请人(签字):  日期: 2026.6.24
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	1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文件等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； 2、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； 3、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。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编制单位(盖章):  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 日期: 2026.6.24
备注	本承诺书一式叁份，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。